

证券代码：835698

证券简称：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园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骆大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已制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已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2022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均运行良好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加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各利益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聚能股份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聚能股份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及相关附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晓冬、王霏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二、《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